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高霍良善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李秀美

富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原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乃係因申請人既經法扶分會依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」審查，符合該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以簡省行政成本。惟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，亦為同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同法第5條第1項、第4項就該法所稱「無資力者」、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之情形，已另為規定，更於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5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無須審查其資力。則符合第5條第4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既係該法所稱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，法扶分會即非以有無資力作為準否法律扶助申請之判斷依據。此時，已獲得法律扶助之「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」，如向法院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自仍應依首揭規定為無資力之釋明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（下稱法扶花蓮分會）於審查表記載准予聲

請人扶助理由係「本案符合原民會委託案件」，並無任何關於資力審查之記載（見本院聲字卷第9-11頁）。經本院詢問法扶花蓮分會承辦專員答以：高霍良善是適用「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」，此專案不審查聲請人之資力，法扶基金會僅負擔法扶律師費用，訴訟案件其他相關規費需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院聲字卷第15頁）附卷可查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為釋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判決參照）。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僅提出前開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表，然依前述說明，尚難依法扶花蓮分會審查表之記載認聲請人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或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可釋明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之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法官 林碧玲
法官 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林鈺明